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4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对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未能解锁的股份25.745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1.63元/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公司总股本将由176,532,256股减少至176,274,802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176,532,256元减少至176,274,802元。

公司已于2026年9月8日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并将在债权人通知期限届满及完成股份注销手续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事宜。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基于上述公司注册变更情况,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6,532,25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6,274,802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76,532,256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76,274,802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3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三十;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除上述条款,《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上述变更及备案事项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在债权人通知期限届满及完成股份注销手续后,办理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和修订《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备案事宜。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2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 暨提名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方芳女士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将于2026年10月11日届满6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董事会提名廖良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暨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廖良汉先生当选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一致。方芳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方芳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6年10月11日	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将满六年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在股东会选举的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方芳女士仍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或主任委员职责。方芳女士的离任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将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公司及董事会对方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作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提名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廖良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廖良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确认廖良汉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同意提名廖良汉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暨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廖良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廖良汉先生当选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一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廖良汉先生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有丰富的独立董事任职经历以及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介

廖良汉先生,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士学位。曾任香港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现任北京金瑞永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顾问、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廖良汉先生于2010年7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于2020年4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学习证明,历任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0826)、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002354)、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603096)、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88068)等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具有丰富的独立董事任职经历,并具有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30年以上会计师事务所任职经历,具有注册会计师和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5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9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安康路8号,苑东生物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8日

至2026年9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暨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13	苑东生物	2026/9/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邮件(ydsw@eastonpharma.cn)、信函的方式办理参会登记,电子邮件、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须在2026年9月24日下午16:00前送达登记地点,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来信请寄:成都市双流区安康路8号,苑东生物证券事务部收,电话:028-86106668,邮编:610219(信函上请注明“苑东生物股东会”字样)。

(四)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会召开前2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五)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9月2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六)现场登记地点:成都市双流区安康路8号,苑东生物行政楼。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敏

电话:028-86106668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暨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3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

2026年9月11日,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5年度业务收入为40.56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7.6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0.01亿元。2025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90家,收费总额4.78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5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苏州扬子江、恒信玺利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卓先生,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薛永东先生,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媛女士,201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督管理措施,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薛永东	2026-1-30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因在执行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及2024年年报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2026年度公司预计的年度审计服务费与上一年度(2025年度)一致,仍为66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56万元、内控审计费1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信永中和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展现了良好的道德规范和职业素养,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1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8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颖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暨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方芳女士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将于2026年10月11日届满6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董事会提名廖良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廖良汉先生当选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暨提名独立董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信永中和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展现了良好的道德规范和职业素养,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鉴于双方合作良好,并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对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未能解锁的股份25.745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1.63元/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公司总股本将由176,532,256股减少至176,274,802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176,532,256元减少至176,274,802元。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在债权人通知期限届满及完成股份注销手续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和修订《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备案等事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及《公司章程》全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9月28日(周一)下午14:00在公司生物城园区行政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期半天,审议《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暨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事宜以公司发出的股东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6-043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2号楼18楼18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2,112,6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2,112,6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68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68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冯裕才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与《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2、董事会秘书周淳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文杰律师、刘子菡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053,679	99.9182	55,527	0.0770	3,419	0.0048

2、议案名称:关于拟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600,425	99.8119	65,967	0.1751	4,883	0.0130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059,027	99.9256	49,315	0.0683	4,283	0.006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085,329	99.1749	55,527	0.7772	3,419	0.0479
2	关于拟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7,073,425	99.0082	65,967	0.9233	4,883	0.0685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90,677	99.2497	49,315	0.6902	4,283	0.06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冯裕才、武汉梦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曙天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得特贝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数聚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惠梦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数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梦达惠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数聚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韩朱忠、周淳已对议案2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文杰、刘子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厂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厂房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沈阳瑞华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瑞华晟”)向沈阳汽车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沈阳市大东区轩顺北路7号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租期15年,租金总额约为3,950.17万元至8,424.48万元。承租配套厂房面积约为2,304.16平方米,承租车间面积暂定为4,912.53平方米,暂定租金总额约为3,950.17万元,后续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扩大承租车间面积,拟承租车间面积最大不超过16,714.9平方米,租金总额不超过8,424.48万元。实际支付租金以实际租赁面积为准。沈阳瑞华晟于2024年1月与沈阳汽车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

沈阳瑞华晟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瑞华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华晟”)的全资子公司。沈阳瑞华晟为上海瑞华晟“航空发动机用陶瓷基复合材料及其结构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计划在沈阳市的生产与维保基地,基于上海瑞华晟“航空发动机用陶瓷基复合材料及其结构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实际建设进展,公司拟终止沈阳瑞华晟于2024年1月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经沈阳瑞华晟与出租方协商一致,沈阳瑞华晟与出租方拟签署《解除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租赁合同签署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厂房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沈阳瑞华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瑞华晟”)向沈阳汽车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沈阳市大东区轩顺北路7号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租期15年,租金总额约为3,950.17万元至8,424.48万元。承租配套厂房面积约为2,304.16平方米,承租车间面积暂定为4,912.53平方米,暂定租金总额约为3,950.17万元,后续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扩大承租车间面积,拟承租车间面积最大不超过16,714.9平方米,租金总额不超过8,424.48万元。实际支付租金以实际租赁面积为准。沈阳瑞华晟于2024年1月与沈阳汽车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东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为沈阳汽车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沈阳汽车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沈阳瑞华晟所租赁的厂房所有权转移给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东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沈阳瑞华晟租赁厂房的出租方由沈阳汽车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东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二、《厂房租赁合同》解除原因及《解除协议书》主要内容

沈阳瑞华晟为上海瑞华晟的全资子公司,为上海瑞华晟“航空发动机用陶瓷基复合材料及其结构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计划在沈阳市的生产与维保基地。基于上海瑞华晟“航空发动机用陶瓷基复合材料及其结构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实际建设进展,上海瑞华晟目前已于上海开展两期产线建设,前述产线承担了上海瑞华晟发展初期陶瓷基复材的生产与维保功能,且综合考虑上海瑞华晟公司未来发展规划,降低生产运营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先解除沈阳瑞华晟2024年1月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后续根据实际经营需求逐步启动在沈阳地区的生产与维保建设。

基于上述情况,经友好协商,沈阳瑞华晟拟解除于2024年1月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并与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东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签署《解除协议书》。

三、《解除协议书》主要内容

协议双方:

甲方(出租方):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东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沈阳瑞华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1、双方一致同意解除租赁合同,自解除日起双方租赁合同关系终止,租金结算至解除日。自解除日起至乙方实际搬离厂房前,除租金外厂房所产生的水费、电费及其他相关杂费(包括但不限于燃气费、物业费、网络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因本次解除合同系上海瑞华晟和沈阳瑞华晟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向甲方提出提前解除合同,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584,301.72元、已支付合同保证金人民币伍拾万元甲方不予以退还、向甲方补足3个月免租期租金人民币584,301.72元。

3、乙方应当在解除日前,腾空并交还租赁厂房及附属设施、设备,结清与租赁厂房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供暖费/燃气费/物业费等,并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同时乙方确保厂房内原有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乙方应对租赁期间内对厂房或附属设施、设备擅自进行的改造、扩建、损坏等,维修恢复至原状或支付甲方维修费用。

四、对公司的影响

沈阳瑞华晟终止《厂房租赁合同》,有利于其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将终止确认使用权资产2,187万元及租赁负债2,403万元,并转销与该项租赁相关的长期待摊费用(装修支出)635万元。上述事项预计产生处置损失约441万元,影响当期净利润约-441万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203万元。前述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具体会计处理及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ST瀚川 公告编号:2026-055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上海金融法院已受理并正式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共计约3,766.49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新增四项诉讼案件已